

公司代码：600475

公司简称：华光环能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年半年度，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20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送股票股利。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	华光环能	600475	华光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文俊	万红霞
电话	0510-82833965	0510-82833965
办公地址	无锡市城南路3号	无锡市城南路3号
电子信箱	600475@wxboiler.com	600475@wxboiler.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941,624,569.17	13,505,648,380.36	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28,637,647.57	5,967,031,206.50	1.03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63,795.04	134,345,763.23	38.12
营业收入	2,589,649,035.87	3,757,573,390.45	-3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303,136.11	287,401,444.42	1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580,320.23	273,916,560.09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	5.84	减少0.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15	0.5138	13.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15	0.5138	13.18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47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11	403,403,598	403,403,598	无	0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53	8,556,719	8,556,719	无	0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	6,936,416	6,936,416	无	0
戴毅	境内自然人	0.36	2,026,700	0	无	0
戈洪	境内自然人	0.35	1,970,000	0	无	0
刘宗胜	境内自然人	0.22	1,237,300	0	无	0
田丰	境内自然人	0.17	933,134	0	无	0
徐兵	境内自然人	0.17	932,500	0	无	0
史亚洲	境内自然人	0.15	820,000	0	无	0
吴捷	境内自然人	0.14	81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国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 如分拆信用担保户后,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17,084 户。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克服新冠疫情影响，围绕能源与环保两大领域，加速转型落地，即从传统能源向清洁能源、市政环保转型，从一般装备制造向环保能源工程总包、投资运营商转型，在各业务板块深入协同下，2020年上半年公司完成销售收入 25.90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以下几项工作：

### （一）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稳健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设备制造和工程业务实施进度有所延后，导致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但公司整体业务仍较为稳健，公司垃圾焚烧处置、污泥焚烧处置及热电联产运营等市政共用类项目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同时，公司积极提升管理效能，降低成本，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基本持平。

图 1：2020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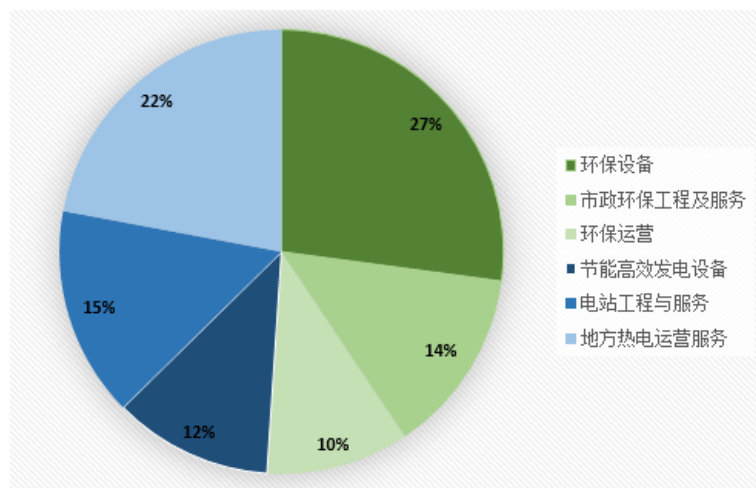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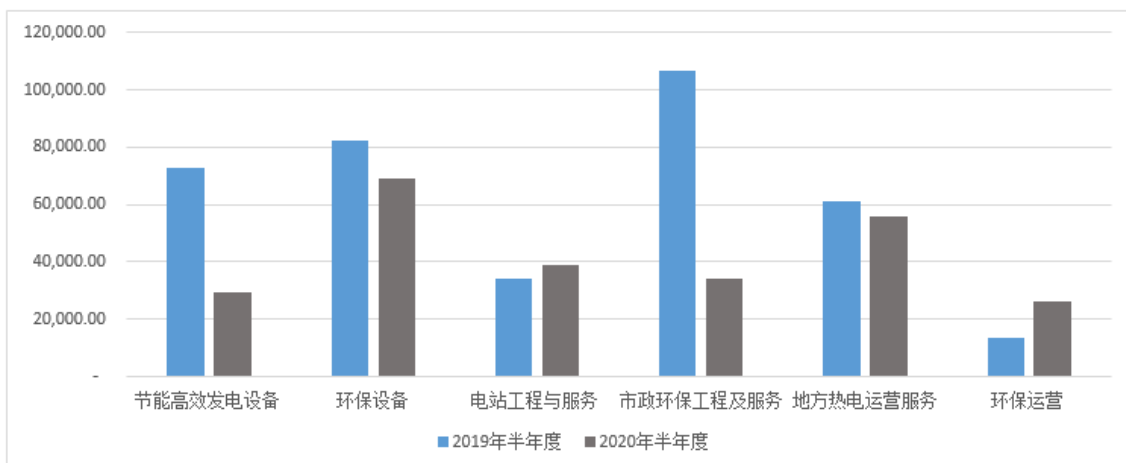


图 2：2019 年半年度及 2020 年半年度各业务收入比较（单位：亿元）



## （二）公司市场拓展凸显环保转型成果

虽然新冠疫情一定程度影响了公司一季度的销售活动，但公司在疫情稳定后，加大力度拓展市场，依据公司的业务优势，在报告期内仍取得较为不错的新增订单。

1、公司作为锅炉装备的行业排头兵企业，积极拓展环保装备。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锅炉订单 15.33 亿元，其中以生活垃圾焚烧锅炉、生物质炉、燃机余热锅炉、污泥炉为代表的环保装备新增订单 8.85 亿元，约占公司设备新增订单总额的 58%。其中，生活垃圾焚烧炉新增订单 5.64 亿元，预计未来公司以生活垃圾焚烧炉为主的环保装备将持续增长。

2、公司工程总包业务包括电站工程及市政环保工程。报告期内，公司电站工程新增订单 6.34 亿元；市政环保工程与服务新增订单 4.04 亿元。2020 年 7 月新增签约市政污水项目累计 3.66 亿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有多个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累计 9.72 亿元已中标尚待签约，为未来公司市政环保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提升奠定基础。

## （三）市政环保继续深入推进

作为重点战略发展方向，公司集中内外部资源优势发展市政环保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处置业务已初具规模，公司已投运生活垃圾焚烧项目日处理能力 1,600 吨/日，尚有下列项目在建：无锡惠联垃圾处置项目提标扩容至 2,000 吨/日（预计将于 2021 年运营）及江西乐平生活垃圾焚烧一期 400 吨/日（总规模 800 吨/日），预计将于 2020 年四季度运营。

公司污泥处置业务规模处于行业前列，截至目前公司已投运项目规模为 2,490 吨/日。同时，

公司积极拓展固废业务新领域及污水处理。无锡惠联餐厨项目（处理能力 440 吨/日）、国内单体规模最大的蓝藻藻泥处置项目（规模 1000 吨/日）于报告期正式运营，太原市循环经济环卫产业示范基地污水处理项目（处理规模 800m<sup>3</sup>/d）于报告期进入试运营。

#### （四）地方热电运营服务精细化管理有成效

公司积极发展智慧化运营提升热电业务效率。公司与浙江大学联合开发国内首个多热源、长距离、大规模蒸汽热网的“智慧热网调度辅助决策系统”，为公司热网调度优化、提高运行安全可靠性以及管损优化提供了技术保障，报告期内持续对系统修整完善，并开展实际案例的模拟分析为热网调度提供了有效的决策支持。

公司的地方热电运营主要以供热为主，以热定电，经营较为稳健，提供优质现金流。报告期内下属 3 家热电运营企业完成总售热 253.56 万吨，热力应收款回笼率约 98%；通过精细化管理，管损控制在 9.29%。

项目	单位	友联热电	惠联热电	新联热力
售热收入	万元	15,662.59	19,694.20	18,926.15
售电收入	万元	4,785.27	4,647.47	/
售热量	万吨	60.36	103.36	89.84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4,200.28	15,039.31	/
售电量	万千瓦时	11,409.86	11,174.53	/
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	元/千瓦时	0.4194	0.4159	/
平均售气价格（不含税）	元/吨	195.03	190.55	190.24

#### （五）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15,888,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回购最高价格 12.2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10.24 元/股，回购均价 11.58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8,402.0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的全部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完成 251 名授予对象的授予登记工作。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会〔2017〕22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 5 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经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 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首次施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资产：			
应收账款	2,651,007,235.73	2,253,988,404.56	-397,018,831.17
存货	1,073,751,326.16	1,035,337,837.65	-38,413,488.51
合同资产		364,396,255.01	364,396,255.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357,930.98	131,142,619.57	4,784,688.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968,582.63	128,714,063.15	71,745,480.52
负债：			
预收账款	1,021,798,681.36		-1,021,798,681.36
合同负债		1,070,323,614.52	1,070,323,614.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115,411.03	84,694,471.21	-3,420,939.82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278,293,070.59	276,354,538.02	-1,938,532.57
未分配利润	4,038,913,436.18	4,007,137,113.82	-31,776,322.36
少数股东权益	679,813,943.28	673,918,909.31	-5,895,033.97

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资产确认为合同资产。

首次施行新收入准则对母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资产：			
应收账款	1,386,362,836.22	1,274,454,691.22	-111,908,145.00
合同资产		113,384,286.60	113,384,286.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719,030.52	47,719,030.52
负债：			
预收账款	638,255,440.32		-638,255,440.32
合同负债		710,256,877.94	710,256,877.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108,978.59	83,688,038.77	-3,420,939.8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影响数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261,798,630.10	259,860,097.53	-1,938,532.57
未分配利润	1,294,524,922.45	1,277,078,129.34	-17,446,793.11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